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黃千瑩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15
傳真：(02)6610-1288
電子郵件：christina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302004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414_10302004523_1_2414_10302004523_1.PDF、2414_10302004523_1_2
414_10302004523_2.PDF、2414_10302004523_1_2414_10302004523_3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館於103年8月
29日以科實字第1030200452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 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
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
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
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實驗組 

